

## Part 1

### 申命記第二十五章，

● 記述五件關乎憐憫的條例。

1. 執刑責打必須有上限 (25:1-3)；對罪人的責打，也不可過數。
2. 牛踹穀不可籠住嘴 (25:4)；牛在場上踹穀不可籠住它的嘴。
3. 人有責為兄弟留名(25:5-6)；神喜歡兄弟為哥哥建立家室，以免它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4. 人打架不可攻要害(25:11-12)；必須除去犯罪的肢體。
5. 作買賣須對準公平(25:13-15)；以色列人要有公平砝碼，公平升斗。
6. 和滅盡亞瑪力人的命令(25:17-19)；要將亞瑪力人的名號，從天下塗抹。

### 申 25:1

25:1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

- 1) 這句話不是廢話，因為這世界上，有太多審判官是瞎眼的了，他們在作判斷時，會因著自己的情緒、省籍、黨派、喜好、性別、偏好，而定義人有罪，定惡人有理了。
- 2) 審判官是執行公義的判斷者，也是有權柄懲治觸犯律法的人，何況律法的基礎是神公義的要求，不過同時也包含著聖潔與體恤。因此，在律法的內容中，我們處處都可以看見神對人的紀念，在祂公義的執行中同時流露出祂的體恤，使惡人受警誡，也使眾人得提醒。
- 3) 犯罪而受責打是眾人都稱快的事，沒有責打，犯罪的事就不能遏止，所以公義的執行是不能少的。
- 4) 就律法的精意來說，它是為了要在顯出神的「性情」，讓百姓來學習，使百姓經由這種的引導，進入神永遠榮耀的計劃中。

### 申 25:2

25:2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

- 1) 我想「面伏在地上」，一方面是方便打；一方面也是他學習謙卑、承認自己的罪。
- 2) 『照數責打』執行神公義的時候，要有分寸，執法者不能憑著自己的意思任意的行，在神所頒的律法中，神都會透過「烏陵」與「土明」，還有神所賞賜的智慧，來作為各樣的懲治和責打的判斷。

### 申 25:3

25: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 1) 人若被判有罪，當然要受刑罰，但神卻設立上限，就是只可責打四十下，若多打一下，就犯了輕賤弟兄的罪。
- 2) 就如同即使是做錯了事，或即使是個該死的人，他的屍體都不要吊在那兒過夜，因為神就是不要我們的『仇恨』那麼長。
- 3) 神要我們對人的尊嚴有基本的尊重，即使犯了一百條罪，也只可打四十下。

4) 提到人受試煉，或受試探的數字『四十』，聖經有太多的『四十』了。

①摩西在埃及王宮住四十年，在岳父葉忒羅家住四十年，曠野漂流四十年，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這都說到四十這個數字。

②主耶穌 40 天受魔鬼的試探。

③四十是 4 乘以 10；4 是被造的數字，基路伯有四張臉，地有四角。10 則是人完全的數字。因此 4x10 就是被造完全受試煉的數字，因此在刑罰一個以色列人時，只可打他四十下。

【以西結書 10:14 基路伯各有四臉：第一是基路伯的臉，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

【啓 7:1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

【啓 2: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創 24:55 利百加的哥哥和他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他可以去。」】，

## 申 25:4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1)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表明牛有權吃穀。馴良的牛，它為主人踹穀，也應該得到穀來餵養。

2) 【哥林多前書 9 章】就有解釋：【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神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應當存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應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

【林前 9:9~11 9: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麼？】

【林前 9: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麼？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9:11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麼？】

3) 一切被造之物都是神所紀念的，神藉著紀念被造之物，使人明白祂更是紀念照祂形像被造的人；這讓人知道不可輕賤自己，也不可輕賤別人。

4) 我們不但對人要有情，對動物同樣也要有情。

牛在場上踹穀時，我們不可籠住牠的嘴。牠若要吃，就由牠吃；就是之前已經餵飽，也不可籠住牠的嘴，要給牠反芻的時間。

## 申 25:5~6

25: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

25: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1) 弟兄死了是很悲傷的事，但是為了弟兄存留後嗣，除了是神的命令外，也因為弟兄的生命源頭相同，生命源頭相同的人，就應該彼此相顧。

【民 27:4 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2) 這是一條有關「叔娶寡嫂為妻」的律法，規定死者的兄弟娶寡嫂為妻。它的目的是存留死人的名和他家族的產業。

在以色列的習俗之中，家族血脈的延續很重要；紀念家族的最好方法，是從你後

裔的族譜去追溯。寡婦如果嫁給家族以外的人，她前夫的族譜譜系就會中止；所以「他瑪」才會拼命想維護這種權利。【創世記 38 章「猶大」和「他瑪」的事件】。

3) 在舊約時代，婦女沒有產業繼承權，若有弟兄結婚，還沒有生兒子就死了，他的生活便會變得很艱苦。因此神要這人的兄弟為他存留後裔，好讓他的產業有人繼承，他的名在以色列中繼續存留。神以此教導我們，不可搶奪弟兄的產業，對弟兄和死人也要有情義和恩典。【【第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

### 申 25:7~10

25: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

25: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他』，

25: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

25:10 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1) 在以色列中，『脫鞋之家』是羞辱的名稱，**因為他不看重神的紀念，凡不看重神的紀念，必定要蒙羞的。**

2) 如今律法的字句已經沒有了約束的效力，但是律法引導人注意得著神的紀念的精神和意義，沒有人可以把它忽略，忽略就定然造成虧損，因為他不看重神的紀念。

3) 赤腳是羞恥的事，脫鞋表明腳直接和不潔的地接觸，沾染不潔，是羞恥的事，所以被『吐唾沫在臉上』受羞辱，

【以賽亞書 20:4 照樣，亞述王也必擄去埃及人，掠去古實人，無論老少，都露身赤腳，現出下體，使埃及蒙羞。】

【以賽亞書 20:5 以色列人必因所仰望的古實，所誇耀的埃及，驚惶羞愧。】

【以賽亞書 20:6 「那時，這沿海一帶的居民必說：『看哪，我們素所仰望的，就是我們為脫離亞述王逃往求救的，不過是如此！我們怎能逃脫呢？』」】。

4) 人若不願意娶寡嫂為妻，神也不勉強他，但他必須要在長老的面前，讓他的寡嫂“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

### 申 25:11~12

25:11 「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他丈夫脫離那打他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

25:1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他。

1) 這是很羞恥的事，從屬靈的意義看，是損傷下體，是使人不能生育，作了使人沒有後裔的事，使生命不能繼續產生生命，砍斷她的手，表明除去犯罪的肢體。

【太 5: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

2) 為甚麼不要顧惜她，一定要砍斷那婦人的手呢？簡單的說，也就是她用手作了不潔的事，她不該抓別人的下體。嚴重的說，她作了可以致人於死的動作。

3) 不錯，她是愛她的丈夫，但要愛也不能損害公義與聖潔，不想自己的丈夫受害，也不要傷害別人，因為那人也有妻子。這樣的愛是自私的愛，若真的致人於死，那

是叫人陷在不義裡，神不欣賞這樣的愛。

4) 雖然神悅納「雅各」這個人，因為「雅各」他看重神的應許，但是神也是不喜悅雅各的為人，因此神給「雅各」許多的磨難來拆毀他的不義不潔。

5) 「摩西」也是一樣的情形，神非常的欣賞他，但神卻不喜悅他二次擊打磐石的事情，因為這件事情上「摩西」沒有為神作見證。

6) 「所羅門」更不必說，神雖然使用他，但神還是一樣的定他愚昧的罪。**因為神是不會把「不潔不義」的事物留在他的紀念中。**

7) 【申 25:11~12】，在當時的人觀念中，男性的生殖器，不僅是用來表示延續生命力，還表示生命的尊嚴『【參考創世記第 24】，亞伯拉罕差遣他的老奴僕去哈蘭為以撒娶妻的故事，他要老奴僕必須將手放在亞伯拉罕的生殖器上發誓，表示願意用生命的力量、尊嚴作保證發誓之意』。

8) 在吵架中，婦人用手抓別人的生殖器，表示要將那人斷絕後代的能力，且是踐踏了那人的生命尊嚴，這樣的動作絕不能被允許。

### 申 25:13~16

25: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

25:14 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

25:15 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

25:16 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1) 這更是明顯的不義，是一種欺騙的勾當。神的百姓不是以欺騙來成立家業，而是因神的賜福而得著豐富，神的公義不會忘記祂的應許，不必人用手段去保障生活，用了不義的方法，反倒失去神的祝福和紀念。

2) 我們作買賣的也須持守真理，囊中不可有兩樣的法碼，也不可有兩樣的升斗，因為這都是神所憎惡的。

3)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 『你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耶 22:3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可以強暴待他們，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

【太 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

4) **我們一直都是提說神賜福的紀念，但我們也需要知道，神還有另外的一種紀念，那就是追討的紀念。**神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善美，祂也紀念人在祂面前的忤逆，祂要賜福給善美的，祂也把懲治放在忤逆的人身上。

5) 「伯沙撒王」向神的愚昧和自高，叫神數算他國的年日到那時為止。這是追討的紀念，神一向人追討，人的一切就完了。

【但以理書 5:22 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

【但以理書 5:23 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

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

【但以理書 5:24 因此從神那裏顯出指頭來寫這文字。】

【但以理書 5:25 「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

【但以理書 5:26 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

但以理指責伯沙撒的驕傲，以及他褻瀆從神殿搶掠過來的器皿，還有拜偶像。

## 申 25:17~19

25:17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

25:18 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

25:19 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

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1) 神紀念亞瑪力人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日子所作的事，祂也要祂的百姓紀念這事。

### 『追討的紀念』

這不是神的度量窄小，不肯赦免亞瑪力人，而是亞瑪力人所作的，沒有條件可以給他們赦免，因為他們一直站在作神對頭的地位，幫助了撒但去破壞神永遠的計劃，亞瑪力人以神為敵，要消滅以色列民來中斷神救贖的計劃。

2) 這也說明撒旦也都是在我們屬靈生命軟弱時攻擊我們。

3) 一般講到亞瑪力人要除掉，就是講到①他們拜偶像，可是這裡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就是亞瑪力人從來②不敬拜上帝開始，也不敬畏上帝。

4) 亞瑪力人一般就是指迦南人。在【出埃及記 17:8】講到那時以色列人剛剛出埃及，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那次就是摩西的舉手，讓以色列人得勝了。那時剛剛出埃及，還沒到西乃山，剛剛在爭鬧（：兩件事，一個是沒有水，只有苦水喝；一個是沒有東西吃。）之後，神就叫以色列人跟亞瑪力人爭戰。我們單看【出埃及記 17:8】實在沒有看到什麼特別的事，怎麼神這麼殘酷的說要把亞瑪力人完全消滅？在【申命記 25 章才看到理由】。

【出埃及記 17:8 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

5) ①亞瑪力人所作的不單是阻擋神所要作的，②並且還在乘人之危來傷害人，那是雙重的可厭。不憐憫人的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不體恤人的也必不蒙體恤。

6) 神公義的追討，不會因時間而改變。

神使祂的子民從亞瑪力人身上知道，悖逆與敵對神的結果，只有落在給神追討的一途，神的子民若是向神剛硬不肯悔改，也是一樣的落在給神追討的紀念中。

## Part 2 申命記第二十五章，

### 申 25-3：

25: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 1) 在【林後 11:24】，保羅也被猶太人鞭打，但**為什麼只打 39 下，不打 40 下??**  
神的管教，是在神試煉我們，**試煉**是有限度的，神對待我們的原則：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因此在舊約，只責打 40 下。
- 2) 神發怒的方式與人大相徑庭。人是為了復仇，神是為了和解。  
【林後 11: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耶立米書 30:11 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卻不將你滅絕淨盡，倒要從寬懲治你，萬不能不罰你（不罰你：或作以你為無罪）。這是耶和華說的。】
- 3)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樣式造的，人類雖然是敗壞了是失落的；但是在愛我們的神的眼中，神始終承認我們是照著祂們的形像造的人類，因為祂當時是把祂口中的氣吹像我們，讓我們成為活的魂。
- 4) 這似乎也讓我們明白，為什麼神會為著人類，預備這偉大的救恩，這樣呵護我們，管教、引領我們；原來神的眼中，祂始終以同樣的眼光，態度來看待，來呵護，來管教我們人類。

如：

【何西阿書 11:8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何西阿書 11:9 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也不再毀滅以法蓮。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

“押瑪”和“洗扁”是和“所多瑪”、“蛾摩拉”一起毀滅的兩座城市

【申 29:23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

押瑪和洗扁是神在平原上毀滅的兩座城市。雖然以色列與這些城市一樣有罪，該受懲罰，神卻說祂不願意把這北方王國交在他的敵人之手中，或予以毀滅。

【耶穌責備不肯悔改的城 馬太福音 11:23 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麼），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11:24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因為有愛，所以掙扎。依照聖經的規定【申 21:18-21 待逆子的例】逆子應該處死，所以以色列人本來就應該如「押瑪」、「洗扁」被毀滅。然而神卻定意把百姓由分散的各國中急速的召回來。

人間的懲罰是為毀滅，但神的懲罰是為彌補和糾正

【耶利米書 29:10 「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耶利米書 29:11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 5) 人犯了罪成了罪人，但絕不會因此而不再是人；人常不把犯人看作人，但神不是這樣，祂仍然承認那人是人，尊重他，不讓人輕賤他。

### 申 25:4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

- 1) 在【提摩太前書 5:18】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又說：「工

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神是顧念牛沒錯，但是神真正顧念的還是我們。

2)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是很熟悉的話，可是我們在工作時候，都很會忽略這件事；

當我們自己是牛的時候，就希望人不要籠住我們的嘴；

當我們自己是主人的時候，就希望籠住它的嘴，叫它多工作，不要吃那麼多穀子。

我們都有自私的情形。

### 申 25:5~6

25: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

25: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1) 會設定這樣的法律，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保護已經過世但卻沒有子嗣可繼承財產，導致財產由別人家族繼承。

這樣的條例對守寡的女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至少她可以除去因無法繼承財產導致變成乞丐或是妓女的威脅。

2) 當然，這裏也有一件事很像，先前【申命記 22 章】說過的『弟兄的羊牛走丟了一樣』；我們如果跟這女人結婚了，生下的孩子，長子必須分給死去的弟兄，這對某些人來說是有困難的。因為你要花錢、花力氣、花時間去照顧、撫養別人的田產和小孩。如：【路得 4:8】那位至近的親屬，就對波阿斯說他拒絕，

【得 4:8 那位至近的親屬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3) 但我們知道，遵守神命令的，就會蒙福，如波阿斯，他就成為基督肉身的祖先。

【得 4:10 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4) 這跟性沒有關係，是為弟兄留後的一個作法。在【創世紀 38 章】有『猶大』跟他的兒婦『他瑪』，還有在【路得記】裡有看到『波阿斯』的事，這兩處經文都是以這條法律作基礎；

### 申 25:15

25:15 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

有『誠實』表示你內心有上帝 因為上帝鑒察人心。社會會亂因為有太多的不誠實。

### 申 25:17~19

25:17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

25:18 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神。

25:19 所以耶和華你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

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

## 『亞瑪力人』

1)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裔，亞瑪力這名字的意義是“勞碌”、“好戰”

【創卅六 1236: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他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這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

① 勞碌是亞當犯罪後“必終身勞苦”的咒詛，代表肉體沒有安息。

【創三 173:17 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

② “好戰”是憑自己去爭戰。亞瑪力人屬靈的意義是代表我們的“肉體”，這肉體是我們終身的敵人，因此神要以色列人世代代與亞瑪力人爭戰，基督徒屬靈道路最大的敵人就是肉體，肉體的代表就是“己”，肉體的要求是“情慾”，肉體的活動是“思想、感情、意志”，因此亞瑪力的名字——肉體，應塗抹，不可忘記。

【出 17:16 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加 5: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加 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加 5: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加 5: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加 5:21 嫉妒（有古卷加：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羅 8: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羅 8:12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2) 神雖教導以色列百姓要施予恩典，但對亞瑪力人卻不能有恩典，更要將他們的名號從天下塗抹。

**為何神對亞瑪力人如此不留餘地？**因為昔日神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亞瑪力人不敬畏神，對以色列民也絲毫沒有恩典，不但不容他們從境內經過，更趁他們疲乏困倦的時候，擊殺他們後邊軟弱的人。**我們對人留有餘地，其實是敬畏神的表現。**

【申 25:17~19】，亞瑪力人，依照【創世記 36:12】的記載，是以掃的後代。摩西帶以色列人民出埃及時，亞瑪力人曾攻打以色列人，被摩西派約書亞打敗【出埃及記 17:8~16】，後來摩西要求記錄下來，讓後代子孫知道必須將此民族消滅。

【民數記第 24:20】記載巴蘭的預言中，曾說：「亞瑪力本是最強大的國家，但最後一定淪亡。」。在士師的時代，他們曾聯合阿拉伯人和米甸人侵入以色列【士師記 6:33】，先知撒母耳的時代，曾吩咐以色列人要將他們消滅。【撒母耳記上第 30 章】，記載大衛王曾親自率兵攻打亞瑪力人。由於亞瑪力人一直是以色列人民生存、安定的威脅，因此申命記作者寫下這段經文要後代子孫時刻記住此事，直到猶大王希西家時代，西緬支族的後代才殲滅了他們【歷代志上 4:41~43】。

【創世記 36: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他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這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

【出埃及記 17:8 那時，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和以色列人爭戰。】

【出埃及記 17:9 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裏要拿著神的杖，站在山頂上。」】

【出埃及記 17:10 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

【出埃及記 17:11 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勝。】

【出埃及記 17:12 但摩西的手發沉，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直到日落的時候。】

【出埃及記 17:13 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

【出埃及記 17:1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

【出埃及記 17:15 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



【出埃及記 17:16 又說：「耶和華已經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  
【民數記 24:20 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詩歌說：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  
【士師記 6:33 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  
【歷代志上 4:41 以上錄名的人，在猶大王希西家年間，來攻擊含族人的帳棚和那裏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滅盡，就住在他們的地方，直到今日，因為那裏有草場可以牧放羊群。】  
【歷代志上 4:42 這西緬人中，有五百人上西珥山，率領他們的是以示的兒子毗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  
【歷代志上 4:43 殺了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就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 Part 3

申命記 25 章 1-3 節記載：「..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

25:1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  
25:2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  
25: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1) 上帝透過摩西向世人頒佈的律法；包含著三大部分，

第一部份是「道德律」，也就是我們熟悉的十誡，這是律法的核心。

第二個部分是「禮儀律」，是宗教活動中的一些規定，是人與上帝之間重要的規定。

第三部份是「司法律」，是人與人之間重要的規定。

2) 申命記 25 章 1-3 節記載：「..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

3) 這個法令的重點好像是在保護壞人；這裡提到懲罰壞人，即使很可惡，也不能超過 40 下；

4) 我們看這條法令在頒布 1500 年後，仍然被大家遵守，所以使徒保羅記載他被打時，也沒有超過 40 下。

假如這麼多年來這些法令不但沒被修改，還能影響其他各國的法律制定，這其中一定有值得我們深思之處。

那我們就來仔細想一想。這條法令有兩個重要的精神①尊重人、②不可輕賤人」，

1. 為什麼上帝在這裡要有限制的懲罰罪人，要保護罪人呢？因為神①尊重人

● 上帝眼中即使是惡人，也仍是人；只要是人，他仍然需要被尊重。

為什麼要保護人權？答案是：「因為人是非常有價值的！」，在神眼中每個人都是非常貴重的，每個人都必須要被尊敬、被敬重，因為我們是造著神的形象、樣式造的。

● 也因為這樣 在人的裡面就有上帝的靈存在；使人很自然的在冥冥中，知道有上帝的存在，有想要尋找上帝的渴望。

在最遠古的人類，雖然沒有語言文化，也看不見上帝，但他們已經有了敬拜神的行為，每個人都希望能透過一些方式與上帝相通、求取上帝的祝福。

【創世記 1:26 及 2:7 記載：「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及樣式而造的；上帝並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使人成為有"靈"的活人！」】

【約翰福音 4:24 也說到：「上帝是"靈"，人需要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祂！」】

2. 為什麼惡人受打的時候，是臉朝著地面呢？因為②不可輕賤人」

②鞭打時候是非常的痛，為了不讓他人看到他痛苦的表情，以免他覺得羞辱，所以規定鞭打的姿勢，不是站著、跪著、也不是吊起來打。上帝要我們不可輕賤羞辱罪

人。

### 反思 1:

『我們今天能對每一個人（包括小孩、老人、病人、犯人），因為知道他們在神眼中的崇高的價值，而能像神諳重我們一樣的尊重他們嗎？』

有一個非常尊重人的真實小故事:15世紀末在德國，有一個非常知名的大教授，去訪問一個小學校。當他進入某個班級去參觀，這個班級的老師正要請全班學生起立像這位知名的教授敬禮時，這位大教授反而已經先向這些小學生敬禮。這個老師對這位教授說：「教授，應該是學生要向你敬禮才對，怎麼是你向他們鞠躬呢？」這位教授回答說：「因為德國下一代的偉大人物，可能就是從這一個班級產生，所以我應先當對這些小朋友尊敬才是！」果然就在這個班級，產生了一個驚天動地的偉大人物，影響了整個西方社會及基督教，就是馬丁路德。

### 反思 2: 『我們是否能尊重犯罪（犯錯）的人』

● 從事社會義工的基督徒孫越及黃明鎮牧師，常在監獄中帶領罪犯「悔改自己的惡行」，並且信了耶穌，成為基督徒。許多人聽到這個消息後，就說：「假如連他們這樣的人都可以進天國，那我才不要信耶穌，免得到天國去還碰到他們！」

（記的當時我也問過「行道會的黃牧師」這類似的問題，是有關於殺害許多人的重刑犯陳進興，他在執行死刑之前，悔改依靠基督）。

● 聖經【約翰福音 8:7】記載：有一個女人與有婦之夫在行姦淫時被抓到，因此，有一些群眾正要拿石頭打這位行淫的女人。

但此時，耶穌對著群眾說：「假如你們中間誰是無罪的，就可以拿石頭打這位行淫的女人。」這時眾人從老到小，都放下石頭走了！由耶穌的這段敘述中我們可知：

我們是否知道我們每個人都有罪，我們每個人都是不完全的。

● 的確對於某些人，我們實在很難去尊重他們、去接納他們！但是我們別忘了，在上帝的眼光來看，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也沒有一個人是聖潔的；而且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有罪的。

● 世人的標準是：行為上犯罪的人才是犯罪者。但是我們都忘了。在上帝的眼中，即使是心思意念上的不完全，在上帝面前也是罪人！因此，每個人都是罪人。

### 反思 3:

● 越多讀聖經，就越讓我們領悟到；我們雖然常常因為不太能明白上帝的旨意或聖經中的命令，而產生懷疑上帝的旨意不完美，時空背景不同了，那只適用於舊約的人而已的。

● 不過我們必須相信：人是上帝所創造的，只有祂最清楚人與人之間，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對待，才最適合人。

一想到這邊我們不自覺的要來感謝這位聖潔偉大的神，祂雖然非常恨惡「罪」，但祂卻是還是很憐憫「罪人」；神更是使用愛的方式，來幫助我們這些罪人，能透過相信耶穌基督，來遠離罪惡。

### 申命記 25 章 5~6

25: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

25: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

『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 Levirate [ 'levərɪt ] 寡婦與亡夫兄弟的結婚

- 【馬太福音 22:23~33】把這個舊約申命記廿五章 5~6 節這個單純為死去的長兄留下後嗣的利未拉特婚姻，在經過撒都該人這番假設性的延伸到最後演變成這個寡婦一連嫁了七個丈夫之後，在她死後。當復活的時候，她將屬於七個人的哪一個的妻子呢？
- 這一場關於復活議題的辯論。讓我們知道
- ① 『利未拉特婚姻』在耶穌的時代仍然在實行。
- ② 另一方面，由於撒都該人，他們既然不相信復活的事，他們還要提出「若真有復活的話」打算要來刁難耶穌；而耶穌的回答是直接指出他們對聖經的片面了解；  
【馬太福音 22:25~28 「如果很不幸出現七個兄弟都娶了同一個女人，請問若真有復活的話，那時這位婦人要算是哪一位兄弟的妻子呢？」】  
【馬太福音 22:29~32 耶穌所談論「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舊約利未拉特婚姻的意義』

「利未拉特婚姻」，有三個功能

- ① 保存家庭的名份。
- ② 保持家庭產業分配的均勻。
- ③ 保障寡婦的安全與福利。
- 在『他瑪【創世紀 38：1—30；猶大和他瑪】與路得』的事件中。這二個事例也只有部分符合申命記的法律，而且顯示出『利未拉特婚姻』在實行上的實際上的困難。
- 【申 25:5】說「**弟兄同居**」這有可能是指同時活著或在同一地區居住，也可能指兄弟一起住在家族的土地上。
- 然而在「波阿斯」娶「路得」的婚姻是顯示出
  - ① 雖然在【創 38 章】為兄立嗣的習俗支持僅限制在居住在一起的兄弟，但後來發展到表、堂兄弟或更遠的親戚來盡此責任。不在像【申廿五章】，所規定的一般。
  - ② 而且對男性的親屬放棄他的責任並不需要被歸罪『不用吐唾沫在他臉上』  
【路得 4:8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 ③ 在「路得記」中更是要求，不僅娶寡婦而且許諾增加「財產贖回的負擔」。
- 【申 25:5】「**沒有兒子**」如果根據【民 27:8~11】這不是單單指兒子的意思，也可能包括女兒在內。

- 【申 25:5】「當盡弟兄的本分」這是指配偶兄弟婚姻的責任。

「利未拉特婚姻」也就是「配偶兄弟婚姻」最主要的目的，

① 是要為死者傳宗接代，因此婦人所生的長子可歸屬於死者為法定子嗣，

② 並且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寡婦的生活方面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因為在古代社會的寡婦她如果沒有夫家的土地耕種或者可以畜牧，她幾乎無法繼續謀生來存活。

- 「波阿斯」娶「路得」，他的目的就單存是要讓路得的丈夫瑪倫的名字可以存留在地上。

【路得 4:5 他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

波阿斯因為贖回他親屬的產業，並娶了那人的寡婦，最後成了基督一位顯著的先祖。

【馬太 1 章】和【路得 4 章】

## 申命記 25 章 7

申廿五 7「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 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

這節提到若近親不喜歡或無心或不肯執行負起配偶兄弟婚姻的責任。

『聖經有兩個例子』

『他瑪』

① 猶大的長子『珥』娶妻他瑪，未留子嗣就過逝，他的弟弟『俄南』被父親猶大命令去履行這兄弟立嗣的職責，表面他有接受這個義務，但是俄南知道這個婚姻所生的孩子不屬於他自己的而拒絕

【創世記 38:9 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所以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

因為藉著執行這個責任，『俄南』他知道他將喪失長子財產的繼承權，因為這個繼承權是屬於他和他瑪所生的孩子的【民廿七 8~11】。

② 如果為兄弟立嗣者所保管的財產之自然增值不足以扶養寡婦及他與寡婦所生的孩子，像在這種情況之下，為兄弟立嗣者當然會嘗試去逃避他的義務。

③ 如果立嗣者是貧窮的人，要他去贍養另外一個妻子勢必是更困難的。

『他瑪貫徹了「利未拉特婚姻」中婚姻的義。』

- 他瑪必須完全靠自己，想盡一切的辦法才懷有兒子，最終為猶大家生下雙胞胎法勒斯和謝拉，她在歷經周遭的男性都不需付上的犧牲、痛苦和血淚。
- 從負面的角度可以說這個女人很有心機，她欺騙了家公，而且可說是為了利益，讓自己從一個寡婦成為被再次接納為猶大的家人，甚至猶大承認說：「他瑪比他更有義；這樣「他瑪」的社會地位便受肯定，經濟方面也受到保障。  
【創世記 38:26 猶大承認說：「他比我更有義，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他同寢了。】
- 他瑪擔心前夫的譜系就會中止。所以他瑪才會拼命想維護這種權利。

『路得』

在路得的身上，因為她有疼惜的婆婆「拿俄米」，一心一意地為她來出主意，同時她

也很幸運地遇到「波阿斯」這樣願意實踐「利未拉特婚姻」的條例的親屬，讓『路得』順利為死去的「丈夫瑪倫」留下後代，盡了婚姻中的「義」，路得可謂是在「利未拉特婚姻」下得到照顧和保護的一位幸福女性。

### 『男人和女人的結合』

男人和女人的結合，是神所設立，為了建立家庭生活。

婚姻的觀念，也是神制定的，當時神吩咐亞當說，人應當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成為一體。

【創世記 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

第一次真正提到婚姻這詞是在【創世記 34:9】神的原意是要男女兩性單單藉著婚姻關係的親密結合，來完成生育的責任。

我們知道雖然婚姻的結合乃神的工作，但是當人們在復活以後，婚姻制度就不存在了？

【創世記 34:9 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

【太 22 章: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

### 那世間的婚姻的目的是??

**第一種需求**:是為滿足於人的社會需要，

**第二種需求**:同時也是為了種族的繁衍。

在這個世界，人人都要死去，人類存在因著兩性的結合得以延續下去。

但是，復活之後，將來復活的世界人在那裏過著永遠不死的生活中，人再也沒有死亡的問題發生；因此再不需要現在這種兩性結合的生活方式，所以**第二種需求**就沒有必要不在了。

至於**第一種需求**也因為我們能常常與神之間的團契，也不必要存在了。

- 我們可以十分明確的是：在復活的日子裏，我們將宛如天上的天使一般，是一個屬靈的身體，並沒有嫁娶的問題，所以也不再需要回到像人生活在地上時的夫妻婚姻制度，因為在地上身為以色列的男子，他們身負有家族生命延續的問題，有地上產業的繼續承接的問題，若男子婚後過世時卻無子嗣，他們需要兄弟履行『利未拉特的婚姻』來娶他們的遺孀，而通常那些寡婦們 都必須付上代價，才可能盡的婚姻中的義。

### 我們如果回顧【民數記 27 章】

【民數記 27:1 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有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他們前來，】

【民數記 27:2 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

【民數記 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

【民數記 27:4 爲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說到西羅非哈女兒的請求。這是有關於「生命和生命」的交通的豫表。

1) 西羅非哈的女兒是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家族，這件事實際指明她們是在正確的生命源頭裏交通。

### 『生命的源頭和生命的管道』

- 2) 在聖經裏，承受產業是按照族譜來定規的。而族譜是生命的事，這生命又與支派、家族有關。
- 3) 生命是「源頭的，而生命也是藉由某種方法，或藉某種管道給我們得著的。
- 4) 我們得著神聖生命的方法非常重要。因為基督徒的生活和行事，都根據於生命的源頭和生命的管道。
- 5) 『數點』百姓是按照父親的「族系」；這是基本條件。凡沒有「族系」的人，即使他是真以色列人，他若沒有族譜系，就沒有資格被數點。  
(數點的最終目的是，為著進迦南得產業，也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
- 6) 西羅非哈的女兒渴望得著她們父親的產業。在豫表上，這表徵重看神所給的產業—「恩典」。
- 7) 西羅非哈她們要她們父親的產業，是為了要讓她們父親的名字，能在支派中蒙記念。她們不是為著自己來請求，乃是為著她們的父親。

『我們有何種生命裏的關係，決定我們要得著何種的享受。』

- 1) 這就是說，我們在生命裏關係的程度，決定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有多少。
- 2) 我們對生命的經歷若是高的，我們對基督的享受也高。
- 3) 對基督的享受是由我們生命的經歷來量度的。
- 4) 雖然我們有享受美地產業這權利，但我們想要獲得這權利，是需要有「族系」和「管道」。

『舊約利未拉特婚姻，是為了帶進基督來??』

『為了能帶進基督來，【民數記 27:1~11】的律例是很重要的。』

- 1) 波阿斯和路得的婚姻就是基於這律例。  
如同前面提過：波阿斯因為贖回他親屬的產業，並娶了那人的寡婦，最後成了基督一位顯著的先祖。【馬太 1 章】和【路得 4 章】
- 2) 另外在「約瑟」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事例中，這律例就更是重要。  
【馬太 1:16】說，『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但【路加 3:23】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馬太福音 1: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路加福音 3:23 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  
『依人看來』原文意思是『被人認定』。主耶穌乃是聖靈使馬利亞懷孕所生的聖者，並不是約瑟的兒子，但因約瑟後來作了馬利亞的丈夫，所以從人的眼光看來，祂算是約瑟的兒子。
- 3) 在路加的記載是『按律法。』這意思就是『約瑟實際上不是希里的兒子，乃是按律法算為他的兒子。約瑟是馬利亞的父親希里的女婿。
- 4) 這事例也許是照著【民數記 27 章】神所定規的：父母若只有女兒為後裔，產業應歸女兒；但女兒只能嫁給同支派的男子，使產業留在原支派內。
- 5) 連舊約這樣的定規，也與基督的家譜有關，顯示全本聖經的記載都是關於基督的。』
- 6) 因此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的請求不是為著自己；她們所求的乃是為著神的經營管理，為著帶進基督。